

项目编号：BHZC2024-C3-00003-GXGJ

合同编号：FRHB-2024-07-001

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备运维 服务合同书

甲 方：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广西峰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合浦县

签约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甲方：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峰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BH2C2024-C3-00003-GXGJ)

签订地点：合浦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自愿将已建成的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运维管理，包括各类管理章程和运维手册，甲方不参与运维管理。乙方进行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并取得运维服务费。

1、项目名称：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备运维服务

2、服务内容：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备运维服务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维前提下移交本项目运维管理，托管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备的日常运行生产管理与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含在线监测仪器和取水管道)。

3、相关技术指标：

在进水水质水量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指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1) 设计日最大进水水量：1000 m³ /d;

(2) 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进水水质

水质指标 (mg/L)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水质	≤300	≤160	≤150	≤30	≤5	≤45

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 (mg/L)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8)	≤0.5	≤15

备注：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2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确保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备正常运行前提下移交本项目运维管理，授予乙方独有的运维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按照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能超过合同价 20%。甲方逾期付款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运维服务费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止运维、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乙方停止运维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取得本项目的合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证、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在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或者临时接管项目。

4、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运维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7、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维管理。

8、甲方负责确保项目所在地（合浦县管辖范围内）具备污泥处置的合规合法场所，如超出项目所在地范围外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在当月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月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和产值进行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项目运维权。

2、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3、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运维服务费。

5、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6、除不可抗力或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水量超常规（超常规是指进水水质因非生活污水引起的超过原设计指标的水质剧烈变化，或水量剧烈变化）的情况外，乙方必须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达标运行，同时能随时接受并通过上级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若污水处理站在运维过程中出现不规范的生产运行，受到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的问责及处罚等，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处以相应罚金。

7、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工作。托管运维期间上级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增设计以外的相关设施，建设及增加的运营服务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其权属归甲方所有，由乙方组织实施和运维。

8、按相关规定配置好运维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运维管理制度，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善好相关的生产运维资料。

9、污水处理站运维所产生的维修费、污泥运输和污泥处置费及其他费用（不含排污许可证约定的自行监测）由乙方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时考虑，服务期限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 2、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 4、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六、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598850.00元）（含税）。
- 2、付款方式：由乙方先行垫付运营费用，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结算方式以季度为周期，即：乙方运营管理一个季度（3个月）后，下季度首月1日起15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上季度运营服务费，以后每季度首月1日起15日历天内付清上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当期水量、产值确认单及请款函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后3日历天内给予书面确认。甲方在下季度首月1日起15日历天内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考核并支付合同款项，合同款的支付挂钩绩效考核结果，按绩效考核《每月的运营维护考核结果的总分将对应每月运营费支付系数表》中的支付系数及乙方实际正常运行天数进行核算运营服务费。非乙方原因而逾期未完成绩效考核，按绩效考核系数=1处理。
- 3、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价含税，乙方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甲方或第三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商处理办法。并向乙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1、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所增加的成本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确认。

2、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3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八、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维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另行协商。如根据上级要求需进行技改的项目，由乙方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警告或处罚的，乙方除要承担罚金外，还应按当月的运营服务费总额中支付 10%违约金给甲方，但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十、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除非设计原因或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外，乙方在设计处理运行负荷率要达到 85%以上，运行负荷率未达到 85%以上的，按未处理水量 1 元/立方米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适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者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于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 (2) (3) (4) 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 28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4、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必须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应从甲方适当获得赔偿，甲方可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经营期。

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向乙方应支付运营服务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运营服务费计算方式：每年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费中标价/365 天×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的实际天数）。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需要的相关文件及数据。

十二、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运维权取消

乙方在运维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运维合同，取消其运维权并实施临时接管，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1)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运维权的；
- (2) 擅自将运维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四、运维权终止

1、期限届满终止

运维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因运维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合同。

3、运维合同终止日

(1) 运维期限届满日；

(2) 提前终止合同生效日；

(3) 运维权被取消日。

4、运维权终止合同

(1) 本合同因运维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 90 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2) 本合同因运维权被提前终止（除不可抗力外）和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 15 日前签署终止协议。

(3) 本项目运维时间暂定为 2 年，当白沙镇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后，本项目自动终止运维服务，按照实际运维的天数据实进行结算运维服务费。

十五、违约赔偿

1、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承担的损失。

4、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赔偿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

偿负责。

十六、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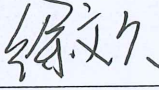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为签章页==)

(==签章页==)

<p>甲方（章）：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024年7月30日</p>	<p>乙方（章）： 广西峰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  <p>2024年7月30日</p>
<p>单位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爱卫 东路8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52 号城市印象A单元A1401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779-7192691</p>	<p>电话：0771-5842139</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市凤翔支行</p>
<p>账号：</p>	<p>账号：800101162300014</p>
<p>邮政编码：536000</p>	<p>邮政编码：530000</p>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广西冠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BH2C2024-C3-00003-GXGJ) 成交 通 知 书

广西峰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BH2C2024-C3-00003-GXGJ)项目竞标, 截标时间为2024年7月2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经谈判小组评定, 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1598850.00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于8个工作日内与下列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延期自负。

序号	项目编号	成交单价(小写)	采购单位
1	BH2C2024-C3-00003-GXGJ	1598850.00元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定地点。

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须向广西冠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上述款项, 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以转账方式缴纳的, 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 广西冠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505 0165 7108 0000 0636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冠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附件二：乙方运营维护考核办法

（一）对乙方运行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甲方应制定考核评估管理办法，并根据标准和《运营维护手册》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评分，评分方案详见附件：运营维护考核表。

（二）乙方应当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管理等情况。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按季度运行费的5%数额进行罚款，出现以下第4、第5点的视情况予以终止合同：

1. 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
2. 季度考核中出现10%（含）以上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3. 群众反映强烈并经过查实，确实侵害群众利益的
4. 出现重大事故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5. 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分低于70分。

附件三：乙方运营维护考核表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比项目	内容	满分	得分	每项具体考核标准及对应的分值	扣分原因
1	产品质量	污水达标率	50		1. 在进水浓度不超标的情况下，污水达标率按 COD、SS、TP、TN、NH ₃ -H 等依据设计标准进行考核，存在不达标的情况时，给予 3-5 天整改期，如整改仍不达标的，每次扣一分； 2. 如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 2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 5-7 天整改期；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 5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 7-10 天整改期； 3. 非进水浓度超标原因，如果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每次扣 2 分。	
		污泥处置	10		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有处置协议和转运联单得 10 分，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检查中发现污泥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一次扣 1 分。	
2	管理质量	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健全，有各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1 分，运营岗位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台账齐全	2		具有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台帐、设备维护维修台帐、污泥处理台帐、水质分析台帐、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台帐、应急演练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台帐，能真实反映全厂的运行情况，每缺少一项台账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信息上报	2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上报数据得 2 分，未上报数据或延期上报数据每次扣 1 分。	
		厂容厂貌	3		厂区道路、设备间、各建（构）筑物、各设备整洁干净得 3 分。办公区域卫生不清洁，办公桌杂乱，厂区车辆乱停乱放，厂区道路卫生不清洁，各构筑物及其防护栏有蜘蛛网，各设备及电气设备有灰尘和蜘蛛网，药品堆放不整齐，各车间卫生未清洁等，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有相关操作培训、应急预案。无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扣 5 分；有安全事故扣 7 分。	
		安全教育培训	1			
		应急预案	1			
		配置安全防护措施	3			
4	构筑物	池内清洁，堰口出水均匀	2		抽检五座（少于五座构筑物全部检查），构筑物无明显腐蚀渗漏，地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得 2 分；池内曝气均匀，无开锅现象，充氧设施正常运行，得 2 分；敞开式构筑物有安全措施，得 2 分。一座构筑物不合格相应扣 0.4 分。	
		构筑物池内曝气均匀	2			
		有安全防护措施	2			

5	设备管理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	3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得3分，未达到90%以上扣3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得3分，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得3分，一项不合格的扣1分。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3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	3	
6	化验分析	日常分析	3	1. 有日常分析并保持数据记录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有日常数据检测，按规定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齐全，监测数据合格，得3分，每缺少一季度监测报告，扣0.75分，扣完为止。
		监督性监测	3	
7	公众满意度	群众投诉	3	无群众投诉，得3分；有群众投诉，若在5天内得到解决，不扣分，若未处理并且被环保部门备案，扣3分。
8	合计(100分)		100	
9	考评得分			

附件四：每月的运营维护考核结果的总分将对应每月运营费支付系数表

每月运营维护 考核总分	85分及以上	80—84分	70—79 分	60—69 分	60分以下
每月运营费支付 系数	1	0.9	0.7	0.6	0.5

备注：月运营服务费 = $\frac{\text{中标运营费（两年）}}{365 \times 2} \times \text{实际正常运行天数} \times \text{月考核支付系数}$